

合同编号：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核心区南部）一期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用地报批及测绘技术服务）**

采购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购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55635354C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朝阳路 2 号，85608270

服务方（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1702 MA4U NXYK 7D

地址、电话：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66 号建大花园 1 期
6 幢，0662-3328283

本合同甲方采购乙方就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核心区南部）一期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采购乙方协助完成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核心区南部）一期项目用地报批及测绘技术服务工作，项目中需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1 个批次、出具对应的用地红线图。乙方按照广东省及佛山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程序及材料要求开展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的收集、整理、编制、审核、报批工作，确保上报材料的准确性和规范化，并与项目用地涉及的自然资源、社保等相关部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及时将建设用地报批材料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审查，并跟进用地报批材料的审批进度，取得上级

审批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复。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最新修订版）；
- 2、《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
- 3、《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 号）；
- 4、《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9〕30 号）；
- 5、《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9 号）；
- 6、《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7 号）；
- 7、《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4〕184 号）；
- 8、《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 号）；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
- 1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用地报批地类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19〕1439 号）；
- 11、测绘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4	《国家《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2007	国家标准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4356-2009	国家标准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第三条 工作内容

经双方确定后，本次技术服务的报批范围按实际情况进行核算。乙方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和文件要求，收集、整理、组织建设用地所有相关材料，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要求，将上报材料标准化、表格化和规范化，并列目录按规定的顺序装订整齐，最终达到甲方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复文件的目的。

乙方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1、用地报批材料的获取与整理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核心区南部）一期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主要系由乙方负责整理该项目地块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分析用地报批红线、项目审批依据、地籍数据、权属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现状数据、控规数据等数据资料，协助甲方按审批要求组织用地报批材料，报镇街自然资源部门，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土地征收手续等工作。

2、协助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用地报批审批进度

协助甲方按审批要求组织用地报批材料并上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审核，按要求进行补件，通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审核。

3、协助甲方将用地材料上报、审批

乙方协助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审查用地材料,经南海区政府同意后,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并按要求进行补件,最终通过审批部门审批,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甲方提交1套报批材料成果终稿(包括电子数据)。

4、协助甲方对项目范围进行地形测量,并对数据进行入库。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用地资料,对项目范围进行地形测量,并对数据进行入库,出具用地报批红线图、勘测定界报告、所有权宗地图等测量成果。

第四条 工作计划

1、乙方于甲方通知后3天内开始测绘项目。

2、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本项目的报批,双方可按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乙方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获得政府批复文件为止。

3、上述时间是在各方配合,资料齐备的前提下,顺利开展的时间,若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政策变动、政府部门审批延时、甲方无法提供资料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的,乙方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工作成果

1. 测绘成果: (1) 经佛山市南海区测绘成果质量检验中心审核通过的报批红线图、收储图等; (2) 勘测定界报告; (3) 所有权宗地图。

2. 报批成果: (1) 项目用地审批材料一套(pdf形式),材料清单以审批部门最终材料为准; (2) 上级审批部门出具的同意用地的批复文件。

3.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编制整理后重新上报，直至取得本项目的批复文件。但若因乙方过错导致重新上报超过 2 次或延误超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含税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玖仟元整（¥209,000.00 元）。其中报批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00 元），测绘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元整（¥77,000.00 元）。其中测绘服务费详见下列明细表：

序号	测量项目	预估工作量	单 价	金额（元）	优惠金额（元）
1	1: 500地形更新测量 （红线范围内）	163984 平方米	0.18 元/平方米	29517.12	29400
	1: 500地形更新测量 （红线范围外）	99613 平方米		17930.34	17900
2	出具报批图	3 宗	900 元/宗	2700	2700
3	勘测定界	60 点	270 元/点	16200	16200
4	出具违法用地处罚图	3 宗	900 元/宗	2700	2700
5	出具所有权宗地图	3 宗	900 元/宗	2700	2700
6	出具收储图	3 宗	900 元/宗	2700	2700
7	出具出让图	3 宗	900 元/宗	2700	2700
合 计（含 税）				¥77147.46	¥77,000.00

由于本项目测绘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待项目结束测绘工作时，将按实际测绘成果确定工作量，若本项目实际测绘工作量小于预估工作量，则按照上述表格的单价进行实际结算；若本项目实际测绘工作量大于预估工作量，则本项目测绘服务按

预算金额77000.00元进行结算。

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管理费等。

2、支付方式：

(1) 乙方协助甲方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复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报批服务费，即¥132,000 元；

(2) 乙方协助甲方取得测绘成果，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测绘服务费（金额以实际测绘结算为准）。

乙方每次请款时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该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甲方办理费用支出的相关资料，则甲方支付时间相应延迟。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时支付。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账号：

开 户 名：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账 号：7609015507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603003092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合开展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用地资料、原始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要满足进行用地报批工作需要，若原始数据资料来源于第三方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获取并提供给乙方使用。

(2)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收集，协调安排对应场地联系人开展现场参与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佛山市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用地报批代理和测绘服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进度要求、质量要求、提交成果的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工作，确保项目用地顺利通过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结果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

(4) 乙方应负责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执行本合同的服务工作，并有义务在服务期间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如有人员更换的，则应提前 7 天告知甲方，对于项目小组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更换，应提前 10 日告知甲方。

(5) 乙方应及时、如实向甲方告知相关用地管理政策，帮助甲方决策。

(6) 项目如需评审，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本项目有关专家评审情况、相关评审程序。

(7)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乙方应当依法依程序安排专业测绘人员开展测绘工作，确保其派出的服务人员在入职或上岗前已合法、有效地持有并维持相应资质（如需），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测绘成果，并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乙方应当无偿无条件更正完善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工作，直至甲方达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目标。

(8) 本合同所形成的测绘成果和用地报批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成果用于任何其他途径或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用地报批工作所需资料的，或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政策变动、政府部门审批延时，则乙方的总体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总体工作完成时间内完成采购工作的，则甲方可根据实际延误天数按每延误一天扣减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且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金达到项目总价款的 3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须按合同工期提供有关本项目成果材料，并保证其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一切赔偿及法律责任。对于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

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按本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服务费等。

5、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后果协商确定，具体按“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处理。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保密范围：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均属保密范围。

2、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包括与项目无关的各自员工、顾问等）使用，并且双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由于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外泄或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阶段工作发生重大

逾期，未能满足甲方项目工作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约定执行。

2、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工作内容、范围、时限发生重大变化（包括项目上报主管部门后再次变更的，或甲方变更采购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量发生根本性变化，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及金额进行相应协商调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优先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任何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可允许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修订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法规、强制性条文等的重大修改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书面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

生及其影响后果，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乙方（盖章）：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9 日

